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98號

原　　告　高宇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晏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授權書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建元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4604號），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5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2,97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2,4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